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3210200010956-XM001

招标编号：AI2304010002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10956-XM001
2.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1.1459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1.14596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251.145969	1	将原有的 30 平米机房扩充至 60 平米，来保证我院的业务系统的正常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更高效的管理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

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等同于小微企业。
6. 本项目招标编号：AI230401000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杨燕华 010-69742706-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子超 13241034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超
电 话：132410349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3211 7010 0100 2307 10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标明“标的名称+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注：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信息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1.7.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如仍无法确定的, 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 1324103495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总部基地) 六区 16 号楼 6 层 备注: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成交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以招标控制价为收费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缴纳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 号：3493 6409 1813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直接费、规费、工程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税率保持一致。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技术组织方案	16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各项施工作业专项技术组织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0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6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季节施工方案	6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季节施工组织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措施	6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6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6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结构基本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专业结构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建设内容及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10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中心设施改造项目电讯信息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251.145969	1	将原有的 30 平米机房扩充至 60 平米，来保证我院的业务系统的正常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更高效的管理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我院数据中心机房于 2007 年 7 月建设至今，总建筑面积 30 平米，位置位于院内主楼 9 层。期间对机房没有做更新翻建工作，随着业务系统的逐年增加，数据量逐年上升，我院各类信息系统服务器共计 32 台，办公电脑 580 余台；网络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 3 台，接入交换机 30 台；安全设备随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我院逐年增加网络完全设备，包括：IPS 设备、日志审计、堡垒机、防火墙、行为管理、VPN、网闸等；由于设备逐年的增加，导致目前数据中心机房的总体使用面积已不满足现有设备的空间需求，给我院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困扰；机房内目前环境恶劣，房顶定期漏水渗水，机房空调年久失效，导致部分设备已损坏；为了想更好的把院内信息系统及业务系统的效率提升，我院经讨论决定将原有的机房进行扩建，将原有的 30 平米机房扩充至 60 平米，来保证我院的业务系统的正常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更高效的管理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2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大于预算金额的 80%；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了质保义务后支付。

★3. 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3%。

4. 包装和运输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b.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c.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d.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e.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f.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g.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5. 质保期

5.1 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

(1)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 2 年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质量保修责任

供应商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维修。

6. 保险

6.1 工程保险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投保内容：合同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a.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b.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所需的费用；

c. 其他保险项目—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3）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4）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合同，具有按照保险人出具保单中约定为准。

6.2 工伤事故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6.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6.4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保险费率：按国家现行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费率。

(2) 保险金额：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

6.5 其他保险

按《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7、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等有关此方面的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将数据中心原有的 30 平米机房扩充至 60 平米，来保证我院的业务系统的正常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更高效的管理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工程建设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标准及规范，并适当参考相关国际主流标准，施工、验收时需满足下列标准及规范。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0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电子信息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07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机房建设标准

根据 GB510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以满足不同的电子信息系统应用要求。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内容，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承包范围 我院将建设一间 60 平米的数据中心机房，原有机房内的设施于 2007 年 7 月建设，已使用 14 年之久，故新建机房的所有设施都得重新新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2.1.1 60 平米数据中心机房装修装饰 包括地面、墙面、吊顶、基础设备、门窗等改造；
- 2.1.2 机房电气系统 包括机房用电、照明、空调电路、新风电路、排风电路、机柜电路等改造；
- 2.1.3 综合布线系统 包括机房内机柜之间的弱电布线走线、光缆走线、机房与分线间的光缆走线等改造；
- 2.1.4 空调通风系统 包括机房内的空调通风设备及管路、机柜内的通风管路、新风系统管路、排风系统管路等改造；
- 2.1.5 气体消防系统 包括机房内的气体消防灭火装置、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

统等设备及线路的改造；

2.1.6 安防门禁系统；机房内视频监控系统线路及设备、机房门禁系统线路及设备的改造；

2.1.7 模块化机柜；使用模块化的机柜系统更有效的节约机房空间，也有效的对机柜内设备的环境进行更有效的提高；机房扩建后机柜数量增加到 11 台 IT 机柜、3 台微模块供配电系统、2 台 UPS 及电池柜，同时机柜内配备空调系统模块、监控系统模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模块；

2.2 技术方案

（一）机房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分项设计

地面工程

防尘漆地面

机房所有区域地面均进行清洁处理，并喷涂深灰色防尘漆。保证机房在后期使用期间地面无起尘现象，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机房的空气含尘浓度要求。

防静电活动地板

主机房区域防尘处理后，地面设计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饰面不仅可满足机房的防静电要求，地板下空间还可作为线缆敷设空间。因只考虑少量强电线缆敷设，设计地板敷设高度为 300mm。

防静电地板选用规格 600*600mm，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全钢地板，地板支架选用 C 型钢超强承重联合支架，集中荷载 $\geq 5000\text{N}$ ，分散荷载 $\geq 165000\text{N/m}^2$ 。

石材地面、台阶

铺装防静电地板的房间，与主楼公共区域存在高差，需浇筑混凝土台阶，台阶及台阶至门区域地面铺装 20mm 厚花岗石板。表面开凿防滑槽。

混凝土台阶可阻挡外部水患入侵机房，花岗石板的使用则可提高装饰的效果及档次。

不锈钢踢脚线

所有铺装防静电地板的房间，踢脚线采用 9mm 厚密度板垫层，10mm 厚法纹不锈钢饰面制作 80mm 高踢脚线。

设备支架

空调、机柜等需要根据设备重量情况制作支架。空调、配电柜、机柜支架 $\geq 5\#$ 角铁制作。UPS、电池柜支架 $\geq 8\#$ 槽钢焊制支架。各类设备支架做防腐接地处理，与地面固定牢固。

天棚工程

拆除原吊顶板。

房间内室内机拆除

房间顶面消防水管拆除。

机房采用铝合金微孔方板吊顶，嵌入式安装 600*600mm 格栅灯。

机房环境保障措施

防水处理

水害不仅会破坏绝缘，当电缆受到浸泡后，特别是传送数据、地址信号电缆受潮湿后，使计算机设备出现运算不能正常工作，甚至造成设备的损害。本次设计采用以下一些对策：

在机房与外走廊出入口及主机房区域地面沿墙做 80mm 高 C20 混凝土挡水墙；

与机房区无关的水管不得穿过主机房；

防火处理

燃烧性能 A 级：机房所选择的吊顶板、防静电地板等燃烧性能均为 A 级，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防火涂料：不可避免的木质隐蔽部分应作防火处理；

防火阀：新风管跨越消防分区时，采用防火阀的方式保证隔绝；

安全疏散：机房有畅通的疏散通道、足够的疏散出口和醒目的疏散标志。

防尘处理

灰尘落在电子插件上，会产生尘膜，即影响散热又影响绝缘效果甚至发生段短路。同时灰尘也增加元件表面的热阻，导致元件过热烧毁。所以按 A 级机房内的尘埃标准（粒度大于或等于 $0.5\mu\text{m}$ 的尘埃个数 ≤ 18000 粒/L）设计。严格控制机房内洁净度，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控制：

材料选用：机房装修所选择的材料要具有防尘、不起尘、易清洁的特点。本工程铝合金吊顶、墙面、防静电地板等均为不起尘的材料；

吊顶防尘：机房吊顶前先将原楼板表面清扫干净，再在楼板下和顶内四周墙壁刷防尘乳胶漆；

地面防尘：安装防静电地板前先清理地面，再将地面和地板下四壁刷防尘漆，防止空调送风吹起地面灰尘；

保证正压：通过新风保证机房的正压，有效的防止走廊尘埃进入机房；消防排气系统采用密闭阀方式，保证非排气过程与室外的完全隔离，机房门、窗、所有管线穿墙等的接缝及所有空洞，均应采取密封措施；

等电位处理

机房所在大楼原有防雷接地系统保护了机房免受直接雷击的危害，但仍具有遭遇雷电危害的潜在风险，计算机房作为一个重要的信息网络中心，集中了大量的微电子设备，这些设备内部结构的高度集中化导致对雷电浪涌的承受能力下降。

通过对机房的等电位处理，在机房设计中墙、顶、地六面体均采用金属板为装饰材料，可采用自然形成的法拉第笼等电位体构成一个天然的屏蔽体，防止内外电磁的干扰。

（二）电气系统

系统概述

供配电系统是保证设备、场地设备和辅助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其设计原则是：满足数据机房的使用要求；保证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保证人身安全；便于施工、维修和管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本项目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和《电子场地通用规范》，在本项目中按 B 级供电方式设计。

大楼内为机房提供一路市电，市电电源引至配电室内的市电配电柜。通过一体化 UPS 输出至机房的各机柜内。

供配电容量

本机房共设计 11 台 IT 机柜、1 台 60KVA 一体化 UPS、3 台行级空调，IT 机柜容量 8KW。考虑预留余量，需引入两路 80KW 功率的电缆。

UPS 系统

UPS 不间断电源为 IT 设备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供电保障，正常模式下，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系统通过市电给后端负载供电；当市电电源断电时，UPS 不间断电源供

电系统通过蓄电池逆变给后端负载供电。

此项目 IT 设备供电采用“市电+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方式。

机房内采用一体化 UPS 中集成了市电输入、IT 配电、空调及照明配电。IT 柜 11 台，单柜设计功率 8KW，总 IT 耗电量最大为 $8\text{KW} \times 6 = 48\text{KW}$ ，考虑到后期扩容规划与现阶段冗余，一体化 UPS 供电本期采用 3 个（2+1 冗余）30KVA 功率模块为 IT 设备供电（机框总扩展量 120KVA），同时一体化 UPS 提供 IT 配电开关和配套的市电配电，保证 IT 设备、空调和照明的供电。

电池配置

设计满载备电 30 分钟，配置锂电池，以 SmartLi 智能一体锂电池柜（一个柜体）的方式入列安装于微模块内。

锂电池具有以下特点：可靠

循环次数可达5000次，使用寿命长

磷酸铁锂高稳定电芯，热失控不起火

智能均压控制，单模块故障可正常运行

三层BMS系统，层层保障锂电可靠性

高效

能量密度高，相对铅酸节省70%占地面积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节省80%日常运维成本

简单

模块化插拔式设计，维护简单

主动均流技术，支持新旧电池柜混并，扩容简单

（三）防雷与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概述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计算机设备的核心控制部件（CPU）的处理速度越来越快，向 CPU 供电直流电源的电压也越来越低，这也直接导致 IT 设备所容许的“干扰信号”的幅值的绝对值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实践证明，为计算机网络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0”电位是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得高可用性的关键。

有一个良好的接地系统，计算机系统的运行和网络数据传输过程中遇到或产生的干扰信号，就可以通过高低频滤波电容将其滤掉。当遇到雷电或强功率源干扰时，良好的

机房接地系统就可以起到保护作用。

因此，机房的防雷及接地系统至关重要，为保护机房设备以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可靠的运行，以及保障机房工作人员的安全，根据我国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对机房设施进行防雷接地保护，提出防雷及接地方案。

防雷系统设计

1) 防雷技术措施

由接闪器、避雷器件、均压等电位体、接地装置等构成的网络称为综合防雷工程系统。一个完善的防雷体系应包括三个方面：

- (1) 外部防雷（由建筑设计单位设计）；
- (2) 数据中心机房内部防雷，即采用等电位连接、屏蔽、防闪技术和装置阻塞雷电沿金属导体和空间电磁场入侵的途径；
- (3) 机房配电及 IT 系统防电涌保护，通过电涌保护装置（SPD）将其连接在配电和信号线路中，将累计产生的过压、过流，通过 SPD 泄入大地。

2) 系统设计方案

本防雷设计方案只包括机房内部电气设备的雷击电磁脉冲防护，不包括数据中心本身所在建筑物的防雷。GB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中 1.0.5 “电子信息系统采用外部防雷措施和内部防雷等措施进行综合防雷”。

本数据中心供配电线路导体传输距离长，采用多级、分级防雷保护。对电源部分的防雷保护，采用三级防雷系统：

第一级电源防雷：在大楼的总进线配电柜或本楼层的总配电柜上并联安装一套一级电源防雷模块，用于整体电源第一级的雷电初级保护。由大楼统一考虑。

第二级电源防雷：在大楼配电间的市电配电柜上安装配置一套具有 40KA 的通流容量第二级电源防雷模块，用于数据机房整体雷电防护。

第三级电源防雷：在数据机房的综合配电柜上安装配置一套具有 20KA 的通流容量第三级电源防雷模块，用于机房 UPS 配电电源的雷电防护。

接地系统设计

1) 接地形式

通常为了保证数据中心内的各种设备的安全，要求数据中心设有四种接地形式，即：计算机专用直流工作地、配电系统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防雷保护地。

根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有关规定,机房计算机专用直流地、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防雷保护地宜共用一组接地装置,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按接入设备中要求的最小值确定。大楼综合接地电阻需小于 1 欧姆,若大楼自然接地体的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需增设人工接地体。

2) 接地做法

- (1) 安全保护地、防雷保护地延引大楼进线 PE 排的接地。
- (2) 计算机专用直流地 G: 采用 ZR-YJV-1X50mm² 从大楼综合接地排引至一体化 UPS 柜的 G 排;
- (3) 在机房地板下做等电位接地网。防静电地板下设置等电位连接体,机房内形成一个法拉第笼接地网。其他接地系统,包括弱电接地、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等,都采用等电位网做为保护接地网。各数据中心防静电地板下设置等电位网络,在数据中心周围敷设一圈 30*3mm 接地铜排,用宽×厚为 50×0.5mm 的铜泊,在地板下敷设接地网格;铜排网络与建筑结构的引出接地点通过等电位均衡器相连接,与市电设备工作地连接端子连接;
- (4) 数据中心动力设备的地线、动力设备的外壳、不带电的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外壳、机柜外壳、防静电地板支架、吊顶龙骨、金属墙体等进行等电位接地。

(四) 暖通子系统

精密空调系统

机房空调设计参数要求

制冷容量

IT 设备发热量: 11 柜×6KW=66KW , 需要 3 台 46KW 行级风冷空调 (1+1 冗余)。

放置于机柜与机柜列间(不进行通道封闭)。

送风方式: 水平送风。

空调室外机: 每台 46KW 空调对应一台室外机, 尺寸为 1094mm 宽*1355mm 长*1156mm 高, 单体重量 130KG。

每台室外机之间需留出合理维护距离, 距墙 600mm, 距机 1200mm。

室外机安装支持地面与楼顶, 管路扬程范围如上图所示。

冷凝水系统

本项目设计独立空调机组冷凝水系统（空调机区域的地漏系统为备份），就近排至下水处。冷凝水管采用镀锌钢管，水平段坡度不小于 1.5 % 敷设。冷凝水总管至下水接管处设高度不小于 150 mm 的水封弯头。（冷凝水管出机房由总包处理。）

加湿给水系统

本项目选用的行级精密空调自带湿膜加湿功能。采用湿膜加湿，降低对水质要求，环境适用性提高；结构形式简洁、易于拆卸、清洗和维护；加湿启动快、加湿量大；功耗低，相比传统电极加湿节能 95%以上；相比传统电极加湿，寿命长，维护频率降低。（加湿给水管由总包接入。）

新风系统配置方案

计算机房应确定一个适宜的新风量，新风量过小或过大不能满足机房温、湿度和洁净度的要求。建议按维持机房所需正压值和每人 $\geq 40\text{m}^3/\text{h}$ 两项中的较大值计算新风量。

由于维持机房正压所需新风量难以计算，根据经验及参照洁净室的设计，可按 1-2 次换气/h 来计算新风量。若机房四周围护结构的密封性较好，可采用 ≥ 1 次换气/h 来计算新风量；若密封性较差，可适当提高换气次数并采取密封措施。最有效并且节能的办法是对四周围护结构采取密封措施，特别应注意活动地板下和吊顶内的密封，所有穿过机房围护结构的管线敷设后均应将孔洞封堵严密防止漏风。

新风接自大楼新风系统。

消防排气系统设计说明

1) 消防排气系统配置要求

根据气体灭火要求，机房气体灭火防护区须设置独立的事故排气系统。在气体灭火后，用于排除室内灭火废气。本工程共 1 个独立的气体灭火防护区，需配置消防排气风机。排气风量按机房换气次数大于 5 次/小时选取。

消防排气配置方案见下表

气体灭火保护区	服务区域	数量	风量（ m^3/h ）
分区一	机房	1	600

2) 消防排气风机控制方式

消防排气风管上设置电动密闭阀，以保证机房密闭状态。当气体灭火后，启动灭火保护区内的电动密闭阀，消防排气风机联动开启，灭火废气由消防排气管排至排风竖井。

消防排气风机和电动密闭阀的开关安装在气体保护区外。

（五）机柜及环境监控系统

模块化机柜

机房配置 11 台 IT 机柜，机柜尺寸为 600*1200*2000。

环境监控

配电监测子系统、UPS 监测子系统、蓄电池监测子系统、精密空调监控子系统、漏水检测子系统、温湿度监测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等。通过 RS485 总线及网络通讯将各个子系统连接起来，形成一个网络智能型机房动力与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机房中的所有设备可通过多种通讯媒介（RS485、RS232、SNMP、Lanworks 等方式）直接连接到监控中心服务器；监控中心服务器进行数据采集、计算分析、数据存储、报警触发、报警处理、逻辑控制功能，并向远程客户端提供实时监控数据服务；可通过一个或多个远程客户端主机或 WEB 浏览方式进行远程监控、数据查询、数据打印、维护管理。

2.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4 性能要求：满足设计方案和图纸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材料要求

（1）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方案中有关材料规格、性能的要求。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方案不一致的，以设计图纸/方案为准。

（2）按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使用水性漆。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必须执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 11/3005-2017）强制性标准。

2.6 施工工艺要求

符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和设计图纸/方案中有关施工工艺做法的要求。工程量清

单特征描述与设计方案不一致的，以设计图纸/方案为准。

2.7 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承包人在施工中实现“零”事故目标；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达到 100%；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

(2) 安全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8 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

(5) 本项目落实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格实施绿色采购有关要求的通知”。

2.8 相关服务要求

(1) 制定施工技术组织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各项施工作业专项技术组织方案；

(2) 安全管理措施：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 (5) 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 (6) 资源配置计划：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资源配置计划；
- (7) 季节施工方案：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季节施工组织方案；
- (8)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措施：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 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1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 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 16、《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 1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19、《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4. 其他要求

4.1 相关保障措施

4.1.1 设施及网络变更影响范围：我院业务系统，为保障区我院各系统正常运行，应选取在业务低峰时期进行设施改造，在实施前根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情况进行有效地调整。涉及业务终端的操作，应进行多次论证以及制定网络变更回滚方案。

4.1.2 为了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有效地控制，需在实施进度计划之前对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进而提出保证施工计划实施成功的措施，以实现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主要控制。

4.1.3 实施人员风险控制，确保实施人员服务本次网络安全加固项目的专业水平，并按照各节点任务进行职责划分，明确责任制。负责各节点实施人员的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5. 图纸

详见另附

6. 工程量清单

详见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90_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发包人 三份，承包人一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过错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支付。
-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经审核无误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图纸
6.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移交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 /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2) 工期延长。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 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a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无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元（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达到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将设备和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3 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审计机构最终结算审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开始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已完工工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承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大于预算金额的 80%；

b.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了质保义务后支付。

c. 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要合理，不能虚报。若发包人审核或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过结算

价 10%的,超过 10%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于每次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19.3 若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修复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 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 场干地净,符合发包人要求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不再单独收取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合同义务，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为向承包人索赔而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证据保全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8 度（不含 8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为财政专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额也未

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额，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此金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承包人负责给其人员投保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人员自身受到损害的，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政府会议（两会等）、中高考、年度大型活动、雾霾、赛事以及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等因素对总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因上述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为由而拖延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5）承包人应合法用工，严格按照与其施工人员的约定以及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须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争议纠纷，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该负责人需有承包人唯一授权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1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单位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			
建设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可提前准备信息填写完整的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以纸质版形式单独提供。也可携带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并打印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放入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可提前准备信息填写完整的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以纸质版形式单独提供。也可携带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并打印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放入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